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验收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金兴路11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仅在现有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车间内新增预混合罐、氨水罐。项目实施后年产甲酸丙酸型液态饲料防霉剂1000t、丙酸铵型液态防霉剂1500t、复合酸化剂1000t。企业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0075972395X3001Q），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排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广汉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81-14-03-499114】JXQB-0289号。2021年05月，由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25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四川

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1]282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甲酸丙酸型液态饲料防霉剂 1000t、丙酸铵型液态防霉剂 1500t、复合酸化剂 1000t。依托四川吉隆达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用于检验废液等危废暂存	在液态防霉剂车间北部自建危废暂存间，用于检验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已做重点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否

	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金鱼镇凉水村金兴路 11 号	厂址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仅在现有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车间内新增预混合罐、氨水罐，不新建厂房。扩建后增加新产品丙酸铵型液态饲料防霉剂，液态饲料防霉剂产量从 1000t/a 增加到 2500t/a，复合酸化剂产量不变。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等不变。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在储罐(甲酸、丙酸、氨水)呼吸阀上安装管道，对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挥发物质(甲酸、丙酸、氨水)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洗+碱洗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广汉市第一(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废气：项目在储罐(甲酸、丙酸、氨水)呼吸阀上安装管道，对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挥发物质(甲酸、丙酸、氨水)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洗+碱洗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广汉市第一(三星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鸭子河。</p>	<p>废水排入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p>	<p>否</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气：项目在储罐(甲酸、丙酸、氨水)呼吸阀上安装管道，对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挥发物质(甲酸、丙酸、氨水)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洗+碱洗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p>	<p>否</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土壤、地下水：拟对现有甲酸、丙酸储罐区新增围堰（甲酸罐围堰不低于 1m，丙酸罐围堰不低于 2m），采用防渗混凝土固化剂；对新增氨水储罐间设置防渗混凝土固化剂整体浇筑的防渗罐池 1 个，内表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罐池内安装不锈钢结构氨水储罐，安装浓度报警仪；并加强对储罐及各生产设备阀门等日常巡检，杜</p>	<p>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各防渗区已按要求进行了有效防渗，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土壤、地下水：甲酸罐新增围堰 2m，丙酸罐新增围堰 2.4m；氨水储罐间设置防渗混凝土固化剂整体浇筑的防渗罐池 1 个，内表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罐池内安装不锈钢结构氨水储罐，安装浓度报警仪；并加强对储罐及各生产设备阀门等日常巡检；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p>	<p>否</p>

	绝“跑、冒、滴、漏”，若发现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利用厂区地下水井，并依托周边居民地下水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环境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事故应急池（顶部加盖处理）	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顶部加盖处理），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废水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生产产品种类更换时需用新鲜水进行设备清洗，清洗水用密封桶收集后用于下一批次同种产品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四川吉隆达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设施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鸭子河。

(二) 废气治理设施

改扩建后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丙酸铵型、甲酸丙酸型)废气主要来源于甲酸、丙酸、氨水等液体原料的挥发以及固体添加剂投料产生的粉尘。

改扩建后,在储罐(甲酸、丙酸、氨水)呼吸阀上安装管道,对大呼吸、小呼吸产生的挥发的物质(甲酸、丙酸、氨水)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洗+碱洗喷淋吸收),同时车间及氨水储罐间内安装排风扇,将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酸、丙酸)及氨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酸洗+碱洗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约 15m 排气筒排放。

产品生产过程中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和厂房阻隔后逸散。

(三)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泵、预混合罐搅拌噪声等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震和厂界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实现噪声的达标排放。此外,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项目以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七）风险防控措施

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并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企业内已配置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处理设施。企业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正在向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噪声 1#、2#、3#、4#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 VOCs 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14.85 kg/a	8 kg/a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0.004×250×8 kg/a =8 kg/a

通过上表说明，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总量 (VOCs)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1、校对文本内容。

（二）企业需整改的内容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验收组成员：

李剑 李斌 叶舟 毛洪川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饲料防霉剂生产线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洪川	四川爱客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88130173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990267378
	李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608301919
	叶青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82689998
其他人员				